

中央印製廠「廢鐵 1 批 (1150204L02)」標售案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廢鐵 1 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標售案之標售標的及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 A。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本廠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本廠會議室開標。
- 三、領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供應科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等，或逕至本廠網站（<http://www.cepp.gov.tw>）「公告資訊/新聞訊息」項下查詢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
- 四、投標方式：
 - （一）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應檢附文件單獨密封，標單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案號或標售標的，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該標不予接受，原件退還。
 - （二）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日期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寄）達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本廠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標單請儘量於上班時間內送（寄）達，投標文件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寄）達，該標不予接受，原件退還。
- 五、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得標廠商須負責現場勞務操作，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截止日期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本廠現場勘查本標售案之標售標的以免錯估，請先行電洽以利安排時間。本廠地址：安康廠：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青潭廠：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聯絡人：供應科鄭先生 02-22156789#341。
- 六、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算 14 工作天內完成清運，並於清運過磅後依決標單價乘以實際過磅重量計算價格，當場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一次繳清價款。
 - （一）現金
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或匯款至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80-717-363136；戶名：中央印製廠，另於附言欄位註明：廢鐵 1 批標售案價款），以匯款繳納者須提供匯款收據聯或繳款之相關證明影

本。 (二) 票據

-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央印製廠」為受款人。
- 2、票據須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

(三) 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得標廠商繳納之保證金：

- 1、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 2、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中央印製廠「廢鐵 1 批 (1150204L02)」標售案投標單

標號	1150204L02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投標廠商地址								
聯絡人								
標的物	廢鐵 1 批 (估計約 12,000 公斤, 依實際過磅重量計算價格)							
投標標價 (含稅)	每公斤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新臺幣 單價 (含稅)	/						
	1.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2. 投標標價計價至角，角以下不予採計。 3. 投標標價含稅。 4. 本案採單價決標，得標廠商實際應付價款=決標單價金額×實際過磅重量（四捨五入計價至元）。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								
投標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印製廠「廢鐵 1 批 (1150204L02)」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本標售案之標售標的及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 A。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本廠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本廠會議室開標。
- 三、領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供應科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等，或逕至本廠網站（<http://www.cepp.gov.tw>）「公告資訊/新聞訊息」項下查詢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
- 四、投標方式：
 - （一）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應檢附文件單獨密封，標單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案號或標售標的，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該標不予接受，原件退還。
 - （二）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日期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寄）達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本廠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標單請儘量於上班時間內送（寄）達，投標文件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寄）達，該標不予接受，原件退還。
- 五、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得標廠商須負責現場勞務操作，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截止日期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本廠現場勘查本標售案之標售標的以免錯估，請先行電洽以利安排時間。本廠地址：安康廠：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青潭廠：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聯絡人：供應科鄭先生 02-22156789#341。
- 六、標封內容：
 - （一）中央印製廠「廢鐵 1 批 (1150204L02)」標售案投標單（附件 D）。
 -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廠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注意：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1.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按期申報者為 115 年 3-4 月、按月申報者為 115 年 5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按期申報者為 115 年 1-2 月、按月申報者為 115 年 4 月）之納稅證明代之。上述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繳稅證明文件者，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惟應提出依法令免申請相關文件之證明。

（四）本標售案投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相關規定詳本投標須知第七點。

七、投標廠商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2,000 元整，應於投標截止日期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現金

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或匯款至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80-717-363136；戶名：中央印製廠，另於附言欄位註明：廢鐵 1 批標售案保證金），以匯款繳納者須提供匯款收據聯或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惟不得將現金放在標封內遞送。

（二）票據

-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央印製廠」為受款人。
- 2、票據得置於標封內遞送或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

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投標廠商應填具（不得使用鉛筆）本投標須知所附投標文件及投標單。
- （二）投標廠商應註明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廠商證明文件字號（如營業登記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三）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且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九、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附件 B）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開標時，本廠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委託人 1 人出席為原則，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出席時，請出示委託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證明。並請攜帶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

十、開標決標：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標價清單、資格文件或保證金，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廠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廠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

本案採單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一、開標後，除得標廠商外，其餘投標廠商應向本廠提示「廠商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 C) 申請無息領回保證金。廢標時，亦同。
- 十二、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三、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算 14 工作天內完成清運，並於清運過磅後依決標單價乘以實際過磅重量計算價格，當場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一次繳清價款。

(一) 現金

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或匯款至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帳號:0080-717-363136；戶名：中央印製廠，另於附言欄位註明：廢鐵 1 批標售案價款)，以匯款繳納者須提供匯款收據聯或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

(二) 票據

-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央印製廠」為受款人。
- 2、票據須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

(三) 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得標廠商繳納之保證金：

- 1、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 2、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 十四、得標廠商逾期未完成清運過磅及當場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廠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廠商於通知次日起算 14 工作天內按決標

單價承購並完成清運過磅，並於清運過磅後依決標單價乘以實際過磅重量計算價格，當場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一次繳清價款。

- 十五、得標廠商應將本案標售標的物品外體印有本廠之相關圖像及文字清除。
- 十六、得標廠商應自備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並負擔相關運費、人員等費用。各項設施及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或領有執照者，廠商應指派相關人員並負擔相關費用，如違反上述規定概由廠商負責，本廠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七、本廠平日全天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1 時 50 分至下午 12 時 50 分，得標廠商應盡量於平日工作時間於本廠場所履約，且不影響本廠現場生產作業為原則，並應隨時清除履約場所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履約場所安全及履約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十八、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時得標廠商應切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履約場所安全及災害之防範，並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意外或其他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之情事，致使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得標廠商應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亦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與本廠無涉。
- 十九、得標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違反環保相關法規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如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十、本案第 1 次標售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標售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辦理開標。
- 二十一、本案投標須知及其附件等效力視同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印製廠

廠商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標案名稱	廢鐵1批 (1150204L02)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金額	元
支票簽發銀行			
支票流水號			
領取人簽名	負責人之章	公司行號之章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請先自行填妥，並於開標後退還保證金時再行提出。

中央印製廠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1150204L02
品名	
數量 (含單位)	1 批 (估計約 12,000 公斤, 依實際過磅重量計算價格)
標售底價 (元)	單價每公斤新臺幣 10 元 (含稅)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12,000 元整
備註	<p>一、本標售標的物採現貨、現狀條件標售及交付, 置於本廠廠房內外, 得標廠商須自備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 (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 並負擔相關運費、人員及過磅 (本廠指定之新店區公民營過磅場) 等費用。</p> <p>二、本案標售廢鐵 1 批品項多樣, 存置於本廠安康廠區及青潭廠區, 有意投標者請於招標期間至本廠現場勘查, 並考量相關搬運費後詳實審慎估價, 投標廠商若草率估算致有差誤, 應自行負責, 請投標廠商注意。</p> <p>三、本案採單價決標, 得標廠商實際應付價款=決標單價金額×實際過磅重量 (四捨五入計價至元)。</p> <p>四、請聯絡約定勘查時間、地點: 安康廠: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 青潭廠: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 聯絡人: 供應科鄭先生 02-22156789#341</p> <p>五、本廠實施門禁管制, 請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 登記換證後, 始得進廠勘查標的物。</p>